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34,633,619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40.3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14 名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

转让。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1,802,291 股，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其中的关联议案均回避表决。

（2）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其中的关联议案均回避表决。

(3)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其中的关联议案均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540,687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633,619 股，均为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5.83 元/股，本次发⾏底价为 35.83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价格为 40.31 元/股，与发⾏底价的比率为 112.50%。

4、募集资金和发⾏费用

本次发⾏募集资金总额 1,396,081,181.89 元，扣除发⾏费用 9,837,724.9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6,243,456.97 元。

5、限售期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审验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12:00 止，参与本次发⾏的投资者已在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存申购

资金共计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 4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33,61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1,609,837.97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锁定期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广晟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外，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广晟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除广晟集团以外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最终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价格为 40.3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633,6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6,081,181.89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279,999,991.77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27,809	198,639,980.79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198	128,999,981.38	6
4	张建飞	2,679,235	107,999,962.85	6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774	99,999,999.94	6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0,774	99,999,999.94	6
7	UBS AG	1,736,541	69,999,967.71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541	69,999,967.71	6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4,425	54,999,971.75	6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0,002	51,999,980.62	6
1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粤广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16,348	44,999,987.88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3,850	83,999,993.50	6
13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世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68,270	34,999,963.70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 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868,270	34,999,963.70	6
15	周志聪	854,415	34,441,468.65	6
合计		34,633,619	1,396,081,181.89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3849E
成立日期:	1999-12-2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 股权管理和运营, 投资经营, 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 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物业出租; 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06-2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	1998-04-09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24196503****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

5、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注册资本:	29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成立日期:	2020-1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310,340.535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成立日期:	1996-05-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7、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8、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成立日期:	2021-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成立日期:	1995-07-31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0、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畅
注册资本:	5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03B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3124497E
成立日期:	2012-03-27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粤广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金贤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6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34858H
成立日期:	2015-05-2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	2006-06-08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世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D2MY1D
成立日期:	2018-02-0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日期:	2005-01-18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周志聪

姓名:	周志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9002196703****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晟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广晟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广晟集团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公司与广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42.87	非限售流通 A 股
2	刘益谦	7,620,497	2.52	非限售流通 A 股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4,460,000	1.48	非限售流通 A 股
4	陈国奇	3,374,001	1.12	非限售流通 A 股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6	非限售流通 A 股
6	山东金都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230,900	0.41	非限售流通 A 股
7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4,800	0.40	非限售流通 A 股
8	王笠懿	1,120,836	0.37	非限售流通 A 股
9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9,800	0.37	非限售流通 A 股
10	深圳前海佰德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佰德纳资本大轮动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6,900	0.35	非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151,950,251	50.3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38.45	非限售流通 A 股
2	刘益谦	7,620,497	2.27	非限售流通 A 股
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2.06	限售流通 A 股
4	陈国奇	3,374,101	1.00	非限售流通 A 股
5	张建飞	2,679,235	0.80	限售流通 A 股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6,082	0.76	非限售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774	0.74	限售流通 A 股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0,774	0.74	限售流通 A 股
9	UBS AG	2,044,193	0.61	非限售流通 A

				股、限售流通 A 股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541	0.52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161,280,881	47.94	-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 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34,633,619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0	34,633,619	34,633,619	10.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01,802,291	100.00	-	301,802,291	89.71
合计	301,802,291	100.00	34,633,619	336,435,91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主要为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等。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公司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未来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372
传真号码	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	张喜慧、徐荣健
项目协办人	刘熠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彬、李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号码	010-65527227

(三) 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淑珍、范凤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号码	010-67084147

七、备查文件

1、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